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6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65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9 人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8,6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2,00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263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8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581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导致的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近三年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等的情况具体如下：

刑事处罚：0次

行政处罚：1次

行政监管措施：2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谢贤庆	2003年	2003年	2003年7月	2018年	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蕾蕾	2009年	2009年	2009年12月	2018年	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继佳	2006年	2004年	2011年2月	2018年	6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